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
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公司”）委托，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

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冠城大通为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公司前身为福州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自仪”）。福州自仪经福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榕改委〔1986〕005号《关于福州水表厂进行股份制试点的批复》同意，并经中国人民银行福州分行〔88〕榕银金字第062号《关于对福州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设立，于1988年4月11日在福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榕工商字6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7年5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163号文复审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7〕第023号文审核同意，公司1,357.53万股已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时股票简称为“福州自仪”，股票代码为600067。1997年8月3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州大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年12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1997年12月8日起变更为“福州大通”。2003年6月2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同年7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03年7月25日起变更为“冠城大通”。

2. 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66190Y 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福州市开发区快安延伸区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韩孝煌；注册资本为 149,211.072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88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冠城大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以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 年修订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到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

截止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中融资产-融信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信 9 号”）完成股票购买，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9,640,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购买均价 7.77 元/股。

2018 年 6 月 13 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项，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相应制定《冠

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 年修订版）》。延期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截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 年修订版）》公告之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卖出 7,096,200 股，尚余 22,544,331 股。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承接了融信 9 号通过与中信证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2,544,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截至目前，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2,544,33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 1.51%。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 年修订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24 个月，即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目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变更后）

2020 年 7 月 24 日，冠城大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终止日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变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 60 个月，自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经结束。

本次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不设锁定期。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持有份额

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的比例保持不变。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包括：

（1）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含股东借款、股东担保）；

（2）以员工持股计划为合法主体，通过对外借款方式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标的，通过股票质押等方式向银行及第三方金融机构借款。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融信 9 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9,640,531 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7.77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2.00%。因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扩大至 1,492,110,725 股。

在锁定期满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卖出持有的公司股票 7,096,200 股，尚余 22,544,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2018 年 6 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承接了融信 9 号通过与中信证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2,544,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

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截至《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公告之日, 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2,544,331 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 1.51%。

(五) 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质条件(变更后)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及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变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冠城大通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城大通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2）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任职三年（含）以上的核心骨干员工，包括公司中层干部、骨干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的高管、中层干部、骨干员工；（3）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上述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五）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正式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融信 9 号通过与中信证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现所持的全部本公司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且不设锁定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延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2,544,331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 1.5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实行自行管理，成立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已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则，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规定。

(十)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3.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职责；
4.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采取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 2018 年 6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8 年修订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但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和提前终止。

据此，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记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城大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及变更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等议案。

(2)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

(3)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延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冠城大通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冠城大通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修订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冠城大通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4. 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冠城大通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娜".

李娜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余洪彬".

余洪彬

2020年7月24日